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邀請。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kyNet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perRobotics Limited」，及本公司採用「超人智能有限公司」作為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中文名稱將於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僅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乃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等級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為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有權可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 (5) 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Andrew Goldenberg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